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核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潘德義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務 人 洪宗清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洪宗清間於民國114年2月8日協商成  
11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4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5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6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  
17 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  
18 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  
19 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  
20 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  
21 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  
22 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項  
23 所明定。

2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洪宗清因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  
25 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  
26 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7 債務清償方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  
28 8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  
29 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30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前置協  
31 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

01 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  
02 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前  
03 置協商客戶面談紀錄表等文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  
04 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2月8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  
05 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且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  
06 行，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鄭美雀

13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14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15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16 表決結果。